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

1. 林庭樂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2. 邱恩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

1.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2.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恩明先生，46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009）。所有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股份代號：2309）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前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其他

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告知，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其內容有關邱先生於伯明翰環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新聞稿所述，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根據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作為伯明翰環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彼等並無盡其所能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分頁中瀏覽。

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邱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出具的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計一年，上述年期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邱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